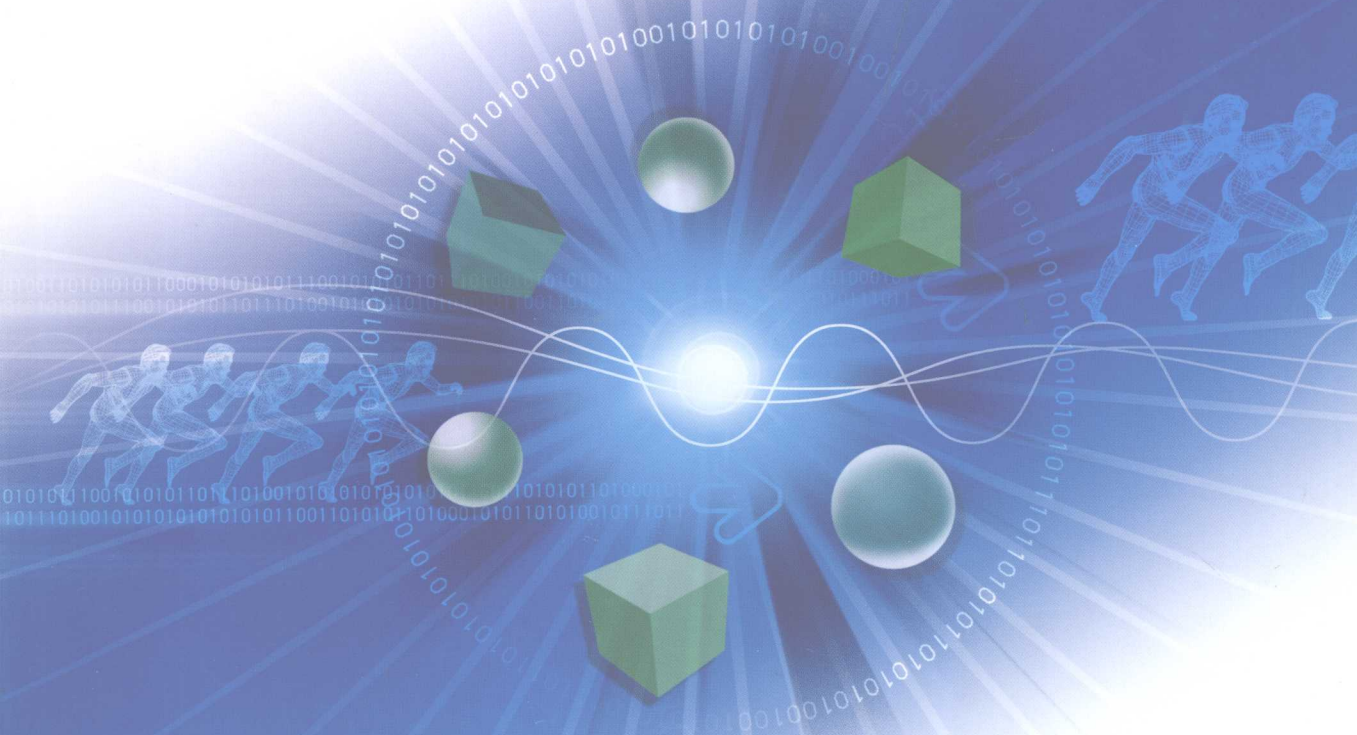


高职毕业生 职业发展指南

Gaozhi Biyesheng
Zhiye Fazhan Zhinan

主 编 包奕峰 汤 翔

副主编 阮雪刚 毕能能 陈 江



责任编辑：钟 博
装帧设计：OOICA原创在线

Gaozhi Biyesheng
Zhiye
Fazhan Zhinan

ISBN 978-7-5640-1470-4



9 787564 014704 >

定价：20.00元

ISBN 978-7-302-14710-4

高职毕业生职业发展指南

主 编	包奕峰	汤 翔			
副主编	阮雪刚	毕能能	陈 江		
编 委	贝仲杰	蔡晓霞	陈艳琴	胡秋枫	
	贾 敏	金巧芳	苗春苗	沈军华	
	席 彬	许译芳	张 柳	钟凤阳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路40号

邮编：100081

电话：(010) 68917372 (办公室) 68917390 (发行部) 68917344 (编辑部)

网址：<http://www.bjupress.com.cn>

经营范围：全国各省市书店

印刷：北京国图印刷厂

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10.25

字：240千字

文：2008年2月第1版 2008年2月第1次印刷

定价：30.00元

ISBN 978-7-302-14710-4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路40号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职毕业生职业发展指南/包奕峰, 汤翔主编.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8. 5

ISBN 978 - 7 - 5640 - 1470 - 4

I. 高… II. ①包…②汤… III.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毕业生 - 就业 - 基本知识 IV. G717.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38236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办公室) 68944990 (批销中心) 68911084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国马印刷厂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10.25

字 数 / 240 千字

版 次 /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 1 ~ 7000 册

定 价 / 20.00 元

责任校对 / 陈玉梅

责任印制 / 吴皓云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自高校扩招以来,全国每年大学毕业生的数量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大学毕业生的就业问题已经成为各高校高度重视的重要问题。

目前大学生就业难的主要原因是有效需求不足,供大于求;社会保障不到位,难以优化配置;供求信息不对称;人才资源浪费;就业观念未调整,犹豫观望;盲目人才高消费,适者被阻门外;专门人才素质未达标,岗位难得其人等等。

面对比较严峻的就业形势,毕业生首先应该适时地调整自己的择业心态,降低就业期望值,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审时度势,及时把握机会,切忌好高骛远;其次,要对自己将要从事的职业及用人单位有比较透彻的了解,要掌握一定的就业技巧,以减少就业的盲目性,提高就业的成功率,掌握主动权;再次,求职时应,广泛收集各类就业信息,积极参与各种人才交流活动,勇于接受用人单位的挑选。

学校就业指导中心作为毕业生就业的专业性指导和服务机构,要千方百计地为毕业生就业创造条件:对毕业生开展个性化的就业指导;提供就业信息;结合学校和社会实际,出台各种毕业生就业政策,为毕业生就业创造更好的环境;在校内举行各种招聘会;组织毕业生参加各地的招聘会等等。这一切都将为毕业生顺利就业打下良好的基础。

毕业生就业是一个政策性较强的工作,同时也有一定的方法和技巧。为此,我们组织人员编写了这本《高职毕业生职业发展指南》,主要是针对即将毕业到参加工作第一年这段时间的毕业生编写的,虽不是面面俱到,但仍期望本书能为高职毕业生就业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特别是当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遇到困难的时候能从本书中找到解决办法。也希望编者继续在实践中勤于学习思考,善于总结提高,全心全意为毕业生提供更多更有效的服务和帮助。

邵昕陽

2008年4月 绍兴

(本序作者系绍兴托普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执行院长)

目 录

第一章 高职毕业生就业政策	1
第一节 高职毕业生就业政策的主要类型	1
第二节 高职毕业生就业派遣、报到、接收政策	4
第三节 引导和鼓励高职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和创业政策	12
第四节 权利维护政策解读	17
第五节 公务员考录、农村社区工作人员考录和专升本政策选编	24
第二章 职业与职业生涯设计	53
第一节 职业	53
第二节 当今社会对人才素质的要求	54
第三节 职业生涯规划	60
第三章 高职毕业生就业基本知识	64
第一节 毕业生就业基本流程	64
第二节 毕业生登记表、推荐表及就业自荐书(信)	64
第三节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70
第四节 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及毕业生档案	75
第五节 问题解答	77
第四章 高职毕业生就业的面试技巧	82
第一节 面试前的准备	82
第二节 参加面试	89
第五章 高职毕业生自主创业	103
第一节 创业者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03
第二节 影响创业的因素	107
第三节 创业准备	108
第四节 创业的方法与途径	111
第五节 创业成功的“赢的策略”	116
第六章 走好职场第一步	120
第一节 角色转换与角色认知	120
第二节 初入职场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122

附录	126
附录一 浙江省各市(区)、县(市)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通讯录	126
附录二 绍兴托普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创业管理的通知	129
附录三 绍兴托普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中心管理规定(试行)	130
附录四 绍兴托普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对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将户口和档案暂时保留在学校的有关工作的通知	132
附录五 部分就业信息网站网址	135
附录六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136
附录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39
附录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150
参考文献	157

第一章

高职毕业生就业政策

就业是民生之本,就业问题是我们国家重要的经济问题,也是重要的政治问题。高校毕业生是整个社会中充满活力、富于创造的群体,是世界各国宝贵的人才资源。为了促进大学生就业,党和国家以及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出台了许许多多的政策条文,了解这些具体的就业政策,对于大学毕业生来说是十分重要的。

第一节 高职毕业生就业政策的主要类型

目前我们国家的大学生就业政策主要有以下类型:

1. 市场规制政策

毕业生就业市场是在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指导下,运用市场机制和必要的宏观调控手段,通过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等途径,优化毕业生人才资源配置的一种方式。广义地讲,就业市场是利用市场规律调节高等学校毕业生人才供求的一种机制,它由毕业生、用人单位及其服务机构、交流洽谈场所、社会保障制度等组成。狭义地讲,是指毕业生供求双方直接进行见面洽谈、相互选择的场所,即人才交流会、招聘洽谈会等。

毕业生就业市场是如此的重要,国家自然需要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来维护和支持它。从总的情况来看,毕业生就业市场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劳动人事制度的改革而发展起来的,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人事制度改革的精神都适用于毕业生就业市场。就业市场规制政策从性质上大致可以分成三个层次:

一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根据法律制定的一些规定:最重要的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合同法》、《公司法》、《职业介绍暂行规定》、《人事争议处理暂行规定》、《人才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等。

二是国务院各部门在遵守法律的情况下制定的部门规章、重要通知等。如《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后调整办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07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等。

三是各地区或者各学校出台的地方性政策规定:如《浙江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绍兴市人才市场管理细则》、《北京市人才信息网络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宁波市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

2. 就业准入政策

就业准入政策是指大学生就业获准进入某些地区、专业、职业等的相关政策。高等学校毕业生是我们国家和社会的宝贵财富,我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方针原则中规定毕业生要贯彻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和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

育第一线的方针。在保证国家需要的前提下,贯彻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原则。而且国家教育部直属高校的研究生面向全国就业;国务院其他部委学校的毕业生主要面向本系统、本行业就业;省属学校或地方学校的毕业生主要面向地方就业。

(1) 地区准入政策

每个地方都会有进入本地方的用人指标,相应地会出台一些具体的进入政策,特别是大城市,如北京、上海、杭州等,每年都会出台接收普通高等学校非北京、上海、杭州生源毕业生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政策。从发展趋势来说,该类政策会逐渐萎缩,但在一个特殊的历史时期,在一定的地区和一定的时间段内,该类政策的存在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 职业方面的就业准入

职业方面的就业准入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对从事技术复杂、通用性广、涉及国家财产、人民生命安全和消费者利益等职业(工种)的劳动者,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就业。实行就业准入的职业范围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确定并向社会发布。

3. 招考录用政策

招考录用政策主要指在选拔毕业生过程中的一系列关于招考上的规定。在招考国家公务员方面主要是公务员招考的相关制度,在企事业单位录用大学生方面主要表现为政府和企业制定的在招考程序上的一系列规范。关于国家公务员招考录用的一系列政策就是典型的招考录用政策。

4. 权利维护政策

权利维护政策是指在就业过程中对就业者本人和就业单位权利维护的一系列原则、规范。对于就业者本人,主要是维护其平等的就业权,对于用人单位主要是保护单位的一系列利益,权利维护政策有利于就业过程的规范化和秩序化。

权利维护政策最主要的是对毕业生的保护政策。毕业生作为就业人员的一个重要主体,在就业过程中享有多方面的权利,根据目前就业规范的有关规定,毕业生主要有获取信息权、接受就业指导权、被推荐权、选择单位权、公平待遇权等。

5. 宏观调控政策

宏观调控政策主要是指政府为了促进我国人才结构的平衡而出台的一系列关于大学生到基层、到中小城市企业、到农村、到西部等地区去就业的鼓励性措施。比如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支教、支农、支医、扶贫等,经过两三年的锻炼,根据工作需要从中选拔优秀人员到县、乡(镇)机关和学校或企事业单位担任领导工作,或充实到基层金融、工商、税务、审计、公安、司法、质检等部门。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团中央、中央机构编制办公室、教育部联合发布的《2003年关于选拔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基层工作的通知》,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和人事部《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等政策都属于政府宏观调控政策。

6. 创业扶持政策

创业扶持政策是积极劳动政策体系中最直接、最积极的政策,也是现阶段效果比较显著、作用比较持久的措施。我国非国有经济的迅速崛起和第三产业的飞速发展,为毕业生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高等教育从精英化向大众化转变,大学生的就业观念也需要发生转变,自主创业、先就业后择业应该成为新的发展途径。

我国人事部规定,为适应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各级人事部门鼓励毕业生从多种渠道、以多种形式就业,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各级人事部门已经出台了各种政策和措施积极为自主创业的毕业生提供所需的社会化服务,解除其后顾之忧。近几年来,国内对大学生创业的态度非常积极,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大学生创业优惠政策。

2003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03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49号),规定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实行免交登记类和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为切实落实国办发[2003]49号文件精神,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出了《关于切实落实2003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自2007年起,高校毕业生在浙江省从事个体经营的,且工商部门注册登记日期在毕业后两年以内的,自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三年内都可免交有关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的收费。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自愿到欠发达地区及县级以下的基层创业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自主创业或合伙经营与组织起来就业的,其自筹资金不足时,可向当地经办银行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对从事微利项目的,贷款利息由财政承担50%,展期不贴息。小额担保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若确需延长的,由借款人提出展期。小额担保、贷款的利率按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执行,不得向上浮动,具体还款方式和结息方式由借贷双方商定。

除了国家法律和政策方针以外,地方和高校也出台了一些创业扶持政策。建立创业扶持体系,应积极鼓励大学生创业、为创业者提供相应的政策优惠、为学生自主创业开辟道路,提供创造性人才合理流动的优惠政策,有的高校建立了大学毕业生创业的奖励机制,争取相应的基金等。

7. 社会保障政策

针对一部分学生毕业时没有落实工作单位,甚至没有工作,即面临“毕业即失业”的尴尬境地,国家除了一系列促进就业的政策外,还出台了一些有关的社会保障政策,以解除在就业上有困难的大学生的后顾之忧,更好地支持和服务于大学毕业生就业。

劳动保障部门关于大学生社会保障的相关政策主要有以下内容: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当地就业工作整体规划,在宏观调控和增加就业岗位等方面进行统筹安排;积极组织实施“毕业生职业资格培训工程”和多种形式的创业培训,为毕业生自主就业创造条件;发挥公共职业介绍机构的作用,加强职业指导和就业信息服务,为高校毕业生择业提供更多帮助;加强失业登记和组织管理,对未就业和生活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在失业、求职期间给予生活和就业方面的帮助;加强劳动力市场的管理,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造良好的环境。

浙江省规定,对于高校毕业生以从事自由职业、短期职业、个体经营等方式灵活就业的,各级政府都要提供必要的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在户籍管理、劳动关系形式、社会保险缴纳和保险关系接续等方面要提供保障,消除灵活就业毕业生的后顾之忧。

8. 派遣接收政策

派遣与接收政策是指在大学毕业生离开学校到就业单位报到过程中国家所制定的一系列原则。派遣和接收政策的完善有利于大学毕业生就业的最终实现,并进一步明确相关责任的主体,落实各项工作。

调配派遣对象为:国家计划招收的非在职毕业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研

究生班、结业研究生、肄业研究生)；国家计划招收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结业生；国家计划招收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以及国家计划招收的为地方培养的军队院校毕业生。

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和高等学校按照国家下达的就业计划派遣毕业生。派遣毕业生统一使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派遣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派遣报到证》(以下简称报到证)，报到证由国家教育部授权地方主管毕业生就业调配部门审核签发。

学校要根据毕业生就业计划、协议，结合毕业生的具体情况，认真拟定毕业生派遣方案。派遣方案经上级毕业生分配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9. 指导服务政策

就业指导也可称“择业指导”或“职业指导”，它是为求职者选择职业、准备就业以及在职业中求进步、求发展而提供知识、经验和技能的指导。通俗地讲，它是给求职者传递信息，帮助求职者择业，为其与职业的结合牵线搭桥当“红娘”的。

就业指导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就业指导是给求职择业的劳动者传递就业信息，帮助其求职和择业，为其与职业的结合牵线搭桥。广义的就业指导就是为劳动者选择职业、准备就业以及在职业中求发展、求进步等提供知识、经验和技能。它包括预测就业市场，汇集、传递就业信息，培养劳动技能，组织劳动力市场，以及推荐介绍和组织招聘等与就业有关的综合性社会咨询服务活动。在我国，就业指导还应包括就业政策导向和与之相适应的思想工作，就业指导的目的是使无业者有业，有业者敬业，敬业者乐业，乐业者创业。

浙江省高校毕业生毕业后6个月内未就业的，可申请失业登记。经失业登记后，就业服务机构将为其提供免费的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指导等就业服务。参加见习培训的大中专(技校)毕业生，有条件的地区会给予一定的补助，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可按当地补贴标准领取补助。

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第五条中明文规定高等学校的主要职责：开展毕业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在第四章更是提出了具体的要求。目前有的省市还出台了相关政策，对高校的就业指导服务课程、服务场地、服务经费上都提出了具体要求，使大学生就业指导有了行政资源上的充分保障。

10. 其他相关政策

还有一些以上没有涉及的，但与大学生就业相关的政策，一般都是一些特殊问题的处理原则。例如：人事代理制度，特殊毕业生就业政策，大学生入伍当兵的有关规定等，它们和前面的政策一起构成了完整的中国大学生就业政策。

第二节 高职毕业生就业派遣、报到、接收政策

一、杭州市接收毕业生来杭就业的办事程序

① 用人单位网上申报需求信息，毕业生网上录入求职简历；

② 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双向选择、签订就业协议；

③ 用人单位凭毕业生提供的身份证号码和申报密码通过网站申报毕业生；

④ 杭州市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网上初审；

⑤ 毕业生(或用人单位)凭《就业协议书》到杭州市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区属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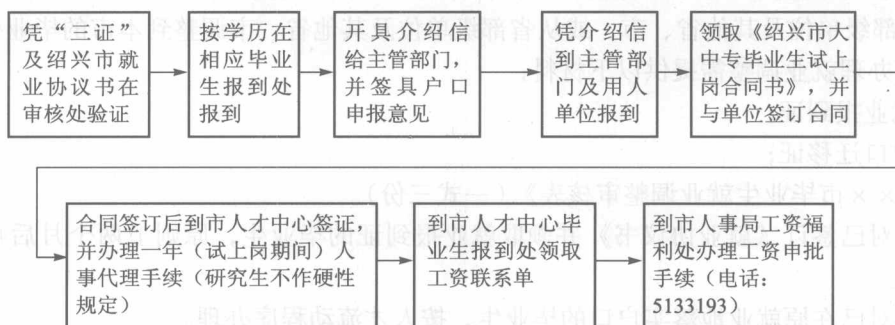
和委托区人才中心人事代理的单位到各区人才中心) 领取《杭州市毕业生接收函》, 并将《就业协议书》和《接收函》一并返回学校, 作为学校派遣的依据;

⑥ 毕业生凭学校开具的《报到证》办理报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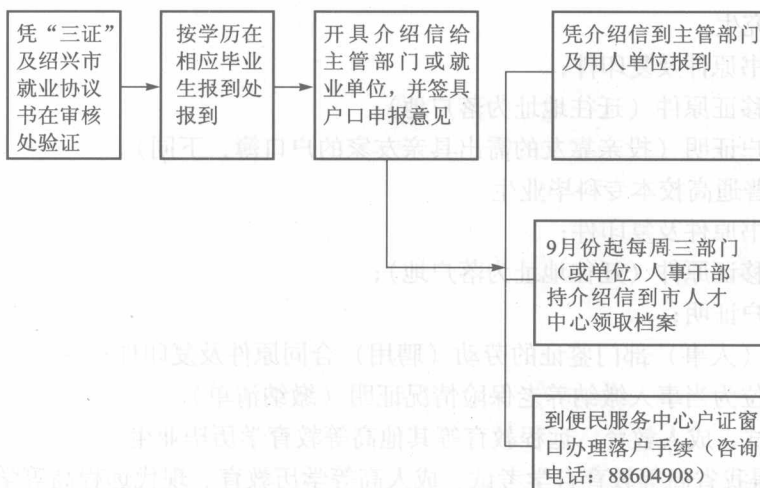
二、绍兴市毕业生就业报到须知

报到时应出示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已落户的出示户口簿)和毕业证书等证件(原件)以及就业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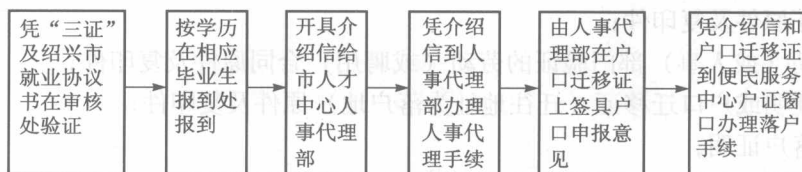
落实单位: 事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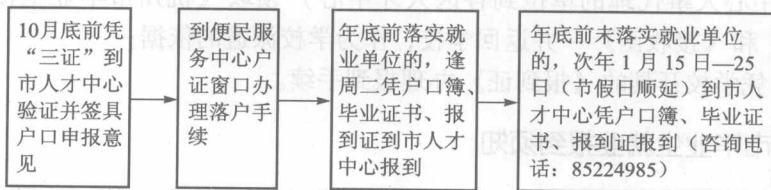
落实单位: 有档案管辖权的企业



落实单位: 三资、民营、个私等实行人事代理单位



未落实单位的市区生源毕业生



三、毕业生就业调整

(1) 就业调整受理对象：跨地区（含省部属单位）调整就业去向的毕业生，即从本市调整到省部级单位及其他省、市，或从省部级单位及其他省、市调整到本市的毕业生。

(2) 办理就业调整需提供以下材料：

- ① 就业报到证；
- ② 户口迁移证；
- ③ 《××市毕业生就业调整审核表》（一式三份）。

(3) 对已签订《就业协议书》并领取就业报到证的毕业生，原则上两个月后再予办理调整手续。

(4) 对已在原就业地落实户口的毕业生，按人才流动程序办理。

四、毕业生到公安部门办理落户所需材料（仅作参考，具体以公安部门规定为准）

1. 毕业研究生

- ①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② 户口迁移证原件（迁往地址为落户地）；
- ③ 同意落户证明（投亲靠友的需出具亲友家的户口簿，下同）。

2. 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毕业生

- ①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② 户口迁移证原件（迁往地址为落户地）；
- ③ 同意落户证明；
- ④ 经劳动（人事）部门鉴证的劳动（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⑤ 用人单位为当事人缴纳养老保险情况证明（缴纳清单）。

3. 自学考试、成人教育、远程教育等其他高等教育学历毕业生

条件：取得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现代远程高等学历教育等国家承认学历、浙江生源、年龄30周岁以下、未婚、非在职的本专科毕业生。

- ①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② 报到证原件及复印件；
- ③ 经劳动（或人事）部门验证的劳动（或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④ 户籍证明或户口迁移证（迁往地址为落户地）原件及复印件；
- ⑤ 同意落户证明；
- ⑥ 用人单位为当事人缴纳养老保险情况证明（缴纳清单）；
- ⑦ 未婚证明。

五、外地生源毕业生来杭就业政策

(1) 对于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 实行“先落户后就业”政策, 即可先进杭落户, 后落实就业单位。

(2) 对于普通高校专科(高职)应届毕业生, 在杭落实专业对口的就业单位可办理接收落户手续。

(3) 对于中专学历毕业生, 除杭州知青子女、省级优秀毕业生、工科类校级以上优秀毕业生和学生党员以外, 市区一般不接收外地生源的中专毕业生。若在普通高校毕业生生源不足的情况下, 且是我市“两港五区”建设和列入省“五个一批”重点骨干企业生产一线和省、市重点工程需要可考虑引进外地生源的中专毕业生, 但需事先报批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接收。

(4) 对于毕业后未就业且户口和档案仍保留在原就读高校的往届毕业生(离校前未落实就业单位缓派两年的毕业生), 本科以上学历者可在杭先落户后就业, 属于杭州市紧缺专业的专科学历者在杭落实就业单位后可办理接收手续。

未尽事宜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04年我市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杭政办函[2004]212号政策规定办理。

六、高校毕业生进杭落户办理程序

(一) 应届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1) 落户在浙江省人才交流中心集体户的毕业生

①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② 户口迁移证原件(迁往地址为杭州市区);

③ 一寸照片一张;

④ 报到证。

待档案到浙江省人才交流中心后, 持上述材料到浙江省人才交流中心一楼大厅人事代理档案管理窗口办理落户手续。

(2) 落户在杭州单位集体户或亲戚家的毕业生

除提供A所述材料外, 还需提供单位出具的同意落户证明或亲戚家的户口簿及同意落户证明到单位或亲戚家户口所在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

(二) 应届全日制普通高职毕业生

(1) 落户在浙江省人才交流中心集体户的毕业生

①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② 户口迁移证原件(迁往地址为杭州市区);

③ 一寸照片一张;

④ 与杭州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需经劳动(人事)部门鉴证]原件及复印件;

⑤ 报到证。

档案到浙江省人才交流中心后, 持上述材料到浙江省人才交流中心一楼大厅人事代理档案管理窗口办理落户手续。

(2) 落户在杭州单位集体户或亲戚家的毕业生

除提供 A 所述材料外, 还需提供单位出具的同意落户证明或亲戚家的户口簿及同意落户证明到单位或亲戚家户口所在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

资料: 应届毕业生办理进杭落户的十大关键词

关键词之一: 社会保险

案例: 小王今年毕业后在×集团(总部在江苏)驻杭办事处工作。到省人才中心办理落户时, 小王提供了与驻杭办事处签订的经劳动部门鉴证的劳动合同、×集团总部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缴费清单等材料。结果工作人员告之: 集团公司在外地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不能作为进杭落户政策的材料, 无法办理落户手续。

温馨提示: 凡劳动合同以杭州市区的用人单位签订, 养老保险由毕业生个人到社保中心开户; 劳动合同与杭州市区的用人单位签订, 养老保险以另一单位的名义缴纳; 劳动合同与驻杭办事处(或分公司)签订, 养老保险由外地集团公司统一缴纳等情况均不符合办理进杭落户政策, 无法办理落户杭州的手续。

今年杭州市落户政策中明确要求, 签订劳动合同(须劳动部门鉴证)的用人单位与缴纳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须为同一个单位。

关键词之二: 事业单位

案例: 应届毕业生小陆在一家省属事业单位工作, 该单位与小陆签订的聘用合同未经人事厅鉴证、也未缴纳养老保险。小陆问: 能否办理进杭落户手续?

温馨提示: 今年落户政策对省属事业单位接收的毕业生有规定: 第一, 毕业生与省属事业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不再要求通过人事厅办理鉴证手续; 第二, 毕业生只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中其中一项保险缴纳情况证明即可。除上述情况外, 其他落户材料均同企业单位接收的毕业生一致。

关键词之三: 自主创业

案例: 今年毕业的小叶不久前在杭州开办了一家广告设计公司, 小叶出任该公司法人代表。他问: 能不能把户口从学校迁移到人才中心?

温馨提示: 今年落户政策中新规定: 普通高校应届专、本科毕业生在杭自主创业的, 可凭毕业证书、户口迁移证、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 便可到省人才中心申请办理落户手续。

关键词之四: 落户地

案例: 应届毕业生小林已按落户政策将所有落户材料准备齐全, 他问: 父母在杭为其购置一套房产, 户口能否迁移到该房产所在的派出所, 还是一定要落户到档案托管的人才中心?

温馨提示: 毕业生符合今年杭州市进杭落户政策的, 向拟接收的派出所(或有关单位)递交落户材料。比如: 以父母名义在杭购置房产的, 除落户政策规定的材料外, 出具房产证明及同意落户证明(若房主为拟落户的人员则无须出具同意落户证明), 向房产所在的辖区派出所报批落户材料; 落户亲戚家的, 由亲戚出具户口簿、同意落户的证明, 再将杭州市公安局规定的其他落户材料一并交亲戚家户口登记的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 落户单位集体户的, 毕业生将落户所需材料交用人单位, 由用人单位统一到单位集体户所在的派出所办理入

户登记手续；没购置房产、没亲戚投靠、就业单位没集体户的毕业生也可向档案托管的人才中心提交落户材料，将户口迁移到人才中心的集体户内进行管理。

关键词之五：有效期

案例：小李户口迁移证和报到证上的有效期均显示：有效期从2006年8月1日至2006年8月31日止。小李说：“就业单位要9月中旬才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等就业单位办完用工手续后，是不是户口迁移证和报到证就过期无效了？”

温馨提示：凡应届毕业生在12月31日前向拟落户地有关部门提交落户材料，户口迁移证和报到证都视作有效。超过应届毕业生办理进杭落户的截止日期，会给毕业生落户带来不少麻烦。

关键词之六：改派

案例：应届毕业生小钱因不满当时签订就业协议单位的工作环境及待遇，与该单位正式解约。不久，小钱去一家新单位工作。小钱问：如何办理改派手续？

温馨提示：改派发生的条件：第一，未在学校规定的派遣日期内签订就业协议书的，学校派遣将毕业生人事档案和户口回生源地，之后毕业生又在杭州找到工作单位的情况。第二，在学校规定的派遣日期内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现找到新的工作单位并要与原单位解除就业协议的情况。

改派的一般程序：领取（或到浙江人才网上去下载）改派调整表，在该表中由原单位同意解除协议并盖章、原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同意改派并盖章、新单位同意录用并盖章、新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同意接收并盖章，然后将该表及原报到证一并送至报到证派出机构重新派遣报到证，最后凭新的报到证及原户口迁移证到户口迁移证的派发机构更改户口迁移证的迁移地址。

关键词之七：成人教育

案例：毕业生小郑上海某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全脱产毕业，浙江台州人，24岁，未婚，在杭市区内落实了就业单位。她问：户口能不能进杭？

温馨提示：应届成人教育、自学考试、远程教育的毕业生须同时满足：浙江省内生源、浙江省内院校毕业、全脱产、未婚、年龄在30周岁以下5个条件的基础上，毕业后按照该类毕业生的落户政策规定的材料办理进杭落户手续。

另外，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为6月份签发的，办落户到当年12月20日截止；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为12月份签发的，办落户到次年6月30号截止。

关键词之八：户籍证明

案例：今年本科毕业的小何，看到身边的很多同学都拿着户口迁移证等材料到人才中心办落户手续，而她的户口没有因升学需要迁入学校，学校集体户没有其户籍迁移信息，所以没有给她出具户口迁移证。请问：小何的这种情况如何办理进杭落户手续？

温馨提示：户口从生源地迁往杭州的应届毕业生，同户口直接从学校迁往杭州的应届毕业生有两点不同：第一，提交材料略有不同。户口还在生源地的应届毕业生迁户口时，需提供生源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其他应届毕业生提供学校集体户口派发的户口迁移证。其他落户材料均一致。第二，经办落户部门不同。户口从生源地迁往杭州的应届毕业生，准备好落户材料后向杭州市公安局办证中心提交材料，由杭州市公安局办理落户审批手续；而户口从学校迁移出来的毕业生直接到当地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